



热线 86901890

拨一拨,聊一聊,温岭热点尽在“掌”握

# 拿着一堆散钱交罚金 虽因开设赌场被判刑 但他收获了关心

本报讯(记者赵云 通讯员林鲜光)6月5日,雨天,王某提着一袋钱到市法院交罚金和犯罪所得。这袋钱,共2万多元,但几乎看不到百元大钞,基本上都是面额为5元、10元的。

王某今年39岁,贵州人,在新河的一汽车坐垫厂打零工。他有两个孩子,都在新河读小学,妻子患病。今年年初,坐垫厂生意不好,王某经常没班上,于是想着去创收。王某与人合伙,

在新河镇东门菜场开设“小庄”形式的赌场,聚集多人参与赌博,并以此获利。4月6日,赌场被警方端掉。期间,赌场获利1万元,王某分得50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的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但鉴于其表现,决定对其适用缓刑。最后,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处罚金1.75万元,并追缴犯罪所得5000元。

当天,王某来交罚款。他

说,这些钱,都是东拼西凑来的。王某数了数,还不够。承办法官给了王某100元,王某说加上他微信里的100元,够了。接着,王某找书记员兑了现。

钱齐了后,要到附近的银行存入法院账号。王某不知道怎么走,加上法院门口在修路,需要绕道,书记员骑着电动车送他到附近的公交车站。天下着雨,书记员穿着雨衣,王某打着雨伞。到公交车站后,书记员怕王某没

钱了,拿出公交卡借他。王某说,他身上还有5元,不用了。书记员说,公交车上不找零的,5元钱投进去就没了。王某这才接过公交卡。

当天中午,书记员怕王某没钱吃饭,说带他去食堂。但王某拒绝了,他说已带了面包。

交了款项后,王某将单子交到法院。王某说,他知道错了,谢谢法官们的帮助,今后一定好好做人,不做违法的事。

## 她将钥匙交给“小弟”后 银行卡被转走7万多元

本报讯(记者赵云 通讯员蔡晓颖 陆珍友)日前,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盗窃案。这是个关于信任与出卖的故事。

被告人宋某,男,云南人,33岁。受害人袁某,女,比宋某年长几岁。两人平时关系较好,以姐弟相称。袁某在松门开了一家洗脚店。2015年11月22日,袁某因涉嫌犯罪被羁押。被抓前,袁某将洗脚店和出租房的钥匙交给宋某,叫宋某帮忙打理洗脚店。

之后,宋某进入袁某的出租房,拿到了袁某的钱包,里面有现金、银行卡和身份证等物。房东前来收取房租,宋某用袁某的现金交了钱。

宋某没有固定收入,很缺钱,他知道袁某的银行卡里有钱,打起了银行卡的主意。宋某不知道密码,但他想到了利用微信绑定银行卡的方式转账。去年1月3日,

宋某利用袁某的身份证在某通信公司松门营业厅补办了袁某的手机号码。之后,宋某将袁某的银行卡与其使用的微信绑定。至去年2月18日,宋某通过多次微信转账的方式取得袁某卡内共计71682元。宋某曾到看守所给袁某送过衣服,这让袁某感动了一把。宋某说,这些衣服,他花了1000多元买的。

袁某从看守所出来后,发现银行卡里的钱没了,一查,得知是宋某所为,果断报警。去年10月12日晚上,宋某被警方抓获。

法院审理后认为,宋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浙江红大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圣勇称,通信公司在补办手机卡时,有核实补办者身份的义务,如未尽到核实义务而给受害人带来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派出所日志 >>

## “光头强”偷了 37个空啤酒瓶箱

本报讯(通讯员连笑笑)6月8日凌晨,在新河镇金桥村,有个戴着橘色帽子,长得很像《熊出没》中的光头强的人,在偷空啤酒瓶箱时,被该村护村队抓获。“光头强”姓贾,47岁,安徽人,被警方抓住前,他共偷了37个空啤酒瓶箱子,卖了200多元。

当天凌晨,金桥村护村队正在巡逻,迎面一男子骑着辆三轮车缓缓接近,车上放满了空啤酒瓶箱。看到护村队员后,男子突然加快了车速,欲从众人身边离开。

男子的可疑行动引起了护村队员的怀疑。面对队员

的盘问,男子开始耍赖,拒不配合检查。护村队员随即联系了新河派出所。几分钟后,正在周边巡逻的新河派出所民警到了现场,发现男子就是近期空啤酒瓶箱被盗窃案的嫌疑人。

据贾某交代,空啤酒瓶箱比较占地方,很多小店都将箱子堆积在房门外,晚上也不搬进去,拿了几个店主也发现不了。就算发现了,因为价值不高,很多人都不报警,但他没料到被护村队抓个正着。

目前,贾某因盗窃被刑事拘留。

## 上门义诊

6月6日上午,太平街道小河头村,市惠民医院联合中国狮子联会浙江海狮服务队开展义诊服务,为当地村民免费测视力、量血压,还向他们赠送药品。有些老年人年纪大了,行动不便,医生们还特意上门服务。

本报记者 颜婷婷摄



## 男子抵押了前岳父房产,两个法院在认定借款数额时却有不同答案

# 这道法律题,你能答对吗

本报讯(记者赵云 通讯员李洁)日前,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诈骗案。这起诈骗事件中,涉及的问题可能很多人会答错。

男子吴某,今年46岁,宁夏人。2014年年初,吴某的公司出现了亏损。

同年7月,吴某向陈某借钱,陈某看了吴某的工厂后,说还要有房产抵押。吴某想到了前岳父的位于我市市区的一套房子。

吴某说,他和前妻没离婚时,和前岳父一起生活,离婚后,他还留有前岳父家的钥匙。前岳父身体不好,隔三差五要去医院。同年7月底的一天,吴某到前岳父家偷了他的房产证、土地证和身份证。

接着,吴某到路桥劳务市场找

了一名男子,让其冒充前岳父办理了房产变更手续。据办理变更手续的工作人员说,吴某找来的这名男子,年龄和相貌都与其前岳父比较符合,因此未发现异常。

同年8月1日,吴某利用上述证件及冒名男子,与陈某办理了房屋他项权证,并以此与陈某签订借款合同,从陈某处取得一笔借款。2015年9月,吴某因无力偿还借款逃匿。今年1月22日,吴某在台州火车站被抓。

借条上,吴某写着向陈某借款35万元。吴某称,当时陈某给他转账了28万元,之后又给了他3万元现金,另外4万元并未给他,而是当作预付的利息抵掉了,他实际上从陈某处借了31万元。陈某说,转账给吴某28万元后,他又给了

吴某7万元现金。从现有证据来看,现金交付部分,并无相关收款证明。

问题来了,法院在认定借款数额时,应为多少?

陈某曾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吴某归还35万元的借款。椒江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定借款数额为35万元。

本案中,市人民法院对吴某进行量刑时,认定其从陈某处取得的借款为30余万元,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并处罚金9万元。

为什么会有不同答案?

浙江红大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圣勇说,民事证据和刑事证据在本质上就有很大的不同,民事证据总体上讲要求没有刑事证据要求严格。民事证据证明的是法律事实,

而不是原始事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的规定为高度盖然优势标准。即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分别举出相反的证据,但都没有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情况,判断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是否明显大于另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并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

而刑事案件的证明标准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应当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刑事诉讼法》第42条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该定义概念含义有:(1)证据是事实;(2)是证明案件情况的事实;(3)是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事实;(4)是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

## 打伤人后,他驾车逃离

本报讯(通讯员王健)6月5日下午,在城东派出所受案大厅里,市民林先生把一面锦旗送到了办案民警的手上。

事情还要回到5月13日早上5时,林先生驾车到横山头菜场买菜,突然,前方有一名男子将轿车停在了道路中间等人,见自己的车子被堵无法前行,林先生便下车与男子理论,双方发生了口角,随后发展到动手,男子将林先生的左小腿打伤后驾车逃离了现场。

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展开调查,因事发突

然,林先生并没有记下对方的车牌号码,又因该路段为天网监控盲区,无法调取到有用的路面监控。办案民警一方面扩大了对男子车辆的轨迹追查,一方面积极和沿街商铺店主沟通,调取他们自行安装的监控视频,经过多日的努力追踪,最后成功联系上了车主。

在联系上该男子后,办案民警又为双方举行调解会,男子承认了自己的错误,并向林先生赔付了医药费,事情终于得以圆满解决,遂出现了文中开头感人的一幕。



# 向陋习宣战 与文明同行

温岭日报 共同倡议